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京园评决〔2026〕第2号

当事人：刘建刚
身份证号码：130 ***** 0011
评标专家聘书编号：BP19000634

经本机关调查，查明2026年2月4日你在“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通州院区建设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（一标段）”资格预审评审中未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；2021年9月9日你在“五塔寺路路侧绿化整治提升工程（施工）项目”评标中存在影响或干扰其他专家独立评审、将个人已完成的打分结果供其他专家借鉴或抄袭的问题。

上述事实有评标音视频、评标电脑录屏证据为证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13号）第四十九条、第七十一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八）项；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（国家计委等七部委12号令）第十七条、第十三条；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计委令 第29号）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八）项。

依据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京建法〔2018〕25号）之记分标准，本机关决定：未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，情节轻微，记6分；影响或干扰其他专家独立评审，情节轻微，记6分；将个人已完成的

打分结果供其他专家借鉴或抄袭，情节轻微，记6分；累计记分18分。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京建法〔2018〕25号）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，本机关决定：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暂停评标6个月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2026年7月13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。